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融资规划以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在重新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后尽快重新申报。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回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